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于2019年6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前期换届选举工作尚未筹备完毕,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详见公司并于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筹备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锁、于建潮、金永生、王子峥、赵令欢、关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就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鑫钢、乔钢梁、唐稼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且已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乔钢梁、唐稼松先生尚未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就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 2011年制定并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锁:1992年12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于建潮:1997年12月至2015年3月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会计师、督察委员会主席、首席财务官、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副总裁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1月30日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11月30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金永生:曾担任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之资格,并具近30年法律工作经验。自1997年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首席律师、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席、常务副总裁;新奥大学校长、新绎健康CEO等职务。现任新奥集团董事会董事、秘书长、薪酬提名委员会主席。

王子峥:毕业于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曾任新奥集团智能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美国Transfuels.LLC绿色交通能源战略规划总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新奥能源(2688.HK)董事局执行主席、新智认知(603869)董事长、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CEO、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河北省政协委员、河北省工商联执委会委员、廊坊市政协常委、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2018年6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

赵令欢:现任联想控股常务副总裁,弘毅投资董事长、总裁,并担任联想集团、中联重科、锦江股份、WeWork等著名企业董事。此外,赵令欢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兼私募股权及并购基金专业委员会主席、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团结香港基金会理事、中美交流基金会理事等社会职务。赵令欢先生于2003年加入联想控股并创立弘毅投资。2017年12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

关宇:拥有华北电力大学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以及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 证书;曾任尧舜(中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总经理,中石化尧舜煤气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尧舜(中国)项目和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尧舜气化业务全球商务和新业务发展总经理、施耐德电气能源管理事业部中国区总监、施耐德电气(美国)有限公司北美市场发展经理、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现国家电网公司国际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2018年7月6日起任公司总裁;2018年9月5日起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鑫钢:1985年3月至1999年6月,历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9年9月至今,任天津大学教授;2001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年12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12月至今,兼任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乔钢梁:美国华盛顿特区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具有美国华盛顿特区和中国的律师执业资格,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以及大连仲裁委员会外籍仲裁员。2000年至2013年间,曾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金融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兼法律总监,西门子东北亚区执行副总裁兼法律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丹纳赫集团副总裁兼中国及北亚区总法律顾问。

唐稼松: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为多个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合并报表审计及A股、港股IPO审计服务。1995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于2007年6月晋升为权益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定于2019年6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前期换届选举工作尚未筹备完毕,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监事会任期相应顺延,公司于6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筹备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讨论通过,提名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由董玉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福英: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历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督察委员会副主席;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事务理事会秘书长;2018年2月6日起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理事会理事长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曦: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2018年6月25日起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6日 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6日

至2019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王玉锁	√
1.02	于建潮	√
1.03	金永生	√
1.04	王子峥	√
1.05	赵令欢	√
1.06	关宇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鑫钢	√
2.02	乔钢梁	√
2.03	唐稼松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蔡福英	√
3.02	王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19/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 真:0316-2597561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玉锁	
1.02	于建潮	
1.03	金永生	
1.04	王子峥	
1.05	赵令欢	
1.06	关宇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鑫钢	
2.02	乔钢梁	
2.03	唐稼松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蔡福英	
3.02	王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王玉锁	
1.02	于建潮	
1.03	金永生	
1.04	王子峥	
1.05	赵令欢	
1.06	关宇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李鑫钢	
2.02	乔钢梁	
2.03	唐稼松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蔡福英	
3.02	王曦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王玉锁	600	100	100	
1.02	于建潮	0	100	50	
1.03	金永生	0	100	200	
1.04	王子峥	0	100	50	
1.05	赵令欢	0	100	100	
1.06	关宇	0	100	100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文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涛、何利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668,723,620股(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42,351.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 方案已于 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为 3.61元/股。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内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电兴发”)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1、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到3.61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原因

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668,723,620股(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二)调整依据

根据《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交易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为3.61元/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6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9082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贰亿玖仟万元整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投资期限:2019年7月9至2019年10月9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产品代码:2681182200)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500	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8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80%	43,726.03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80500D)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5%	4,593,698.63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代码:0621180003)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5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0%-3.15%	60,917.81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代码:0621180003)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6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26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0%-3.15%	73,101.37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个月(产品代码:2681182660)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	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2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00%	138,082.19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代码:2681182764)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5%	1,034,657.53
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型存款(产品编号:XJXCKJJ33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1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4.20%	2,163,287.67
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J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45%	380,917.81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产品代码:2681182855)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00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9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	11,506.85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产品代码:2681182856)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00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0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20%	27,616.44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产品代码:2681182857)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00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40%	42,383.56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J38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25%	381,986.3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产品代码:2681183823)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0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3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75%	33,390.41
1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4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0%或3.80%	1,245,150.68
1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80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000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